

卷十七之十八

戶部

田土

給賜

農桑

災傷

屯田

大明會典
重修

大明會典卷之十七

戶部四

田土

凡田土。

國初至今。多寡不一。載在冊籍可攷。其間科則陞降。收除。開墾。召佃。撥給。有定例。詭射。侵獻。有嚴禁。各宮勳戚寺觀田地。及草場苑牧。有額數。備列于後。

洪武二十六年。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總計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一萬七千五十一
頃五十一畝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
十六頃一畝

北平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
十九頃五十一畝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
七十五頃七十五畝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
十九頃六十九畝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
頃六十二畝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
十二頃四十八畝零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
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
十一頃七十五畝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
頃五十六畝

...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
十頃五十六畝。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四百三頃

九千畝。

雲南布政司田土。原無數目。

應天府田土。計七萬二千七百一頃二十五

畝。

蘇州府田土。計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

畝。

松江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

十畝。

常州府田土。計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

十八畝。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

十畝。

廬州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三頃九

十九畝。

鳳陽府田土。計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

頃九十畝。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頃

二十五畝

揚州府田土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頃三十四畝

徽州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頃七十七畝零

寧國府田土計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頃一十一畝

池州府田土計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頃四十五畝

太平府田土計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頃七

十九畝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二十九頃三十七畝

廣德州田土計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四畝
徐州田土計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

滁州田土計三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
和州田土計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八畝

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計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八十一

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二頃七十一畝七分七釐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萬二千三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六分七釐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八頃四十六畝六分二釐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六頃一十七畝七分九釐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九頃三十七畝六分三釐八毫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三畝九分三釐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頃六十八畝四分七釐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二頃八十一畝八分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頃六十二畝六分五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四

頃四十六畝一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四十

八頃一畝七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三千六百三十一頃三

十五畝

貴州布政司田土自來原無丈量頃畝每歲

該納糧差俱於土官名下總行認納如洪

武年間例

順天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七百二十頃一十

三畝五分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頃五

十七畝六分零

保定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九頃五

十畝八分零

河間府田土計二萬四千二百二十頃七十

一畝八分零

真定府田土計三萬八千九百八十頃六十

五畝四分零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二頃五

十五畝九分零

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零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三頃六十二畝六分零

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

保安州田土計三百四頃五十七畝七分零

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四頃八畝零

蘇州府田土計一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九頃九十七畝八分二釐六毫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頃六十一畝八分八釐六毫

常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五分六釐四毫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二頃三十五畝一分零

廬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頃四十五畝九分零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二頃六

十六畝七分零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萬一千七十三頃七十

三畝四分零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七頃七

畝一分五釐

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七頃五

十二畝九釐零

寧國府田土計六萬六百八十二頃九十一

畝六釐零

池州府田土計八千九百一十九頃六十三

畝一分五釐零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頃八

十三畝二分零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八百九十頃六十

六畝一分零

廣德州田土計一萬五千四百四頃二十九

畝八分零

徐州田土計三萬一十二頃二十二畝八分

零

滁州田土計二千九百一十二頃八十三畝

八分零

和州田土。計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頃六十九畝五分零

萬曆六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由土。總計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共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四分八釐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共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二十七畝一分一釐零

湖廣布政司田土。共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九頃四十分一釐一分

福建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分七釐零

山東布政司田土。共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頃九十九畝六分八釐二毫

山西布政司田土。共三十六萬八千三十九頃二十七畝二分一釐

河南布政司田土。共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九釐零

陝西布政司田土。共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五畝一分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六十七畝二分三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共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一十三畝六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田土。共九萬四千二十頃七十四畝八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共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頃五十八畝八分零

貴州布政司田土。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府。貴州宣慰司。清平凱里安撫司。額無頃畝外。貴陽府。平伐。長官司。思州鎮遠都勻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龍里新添平越三軍民衛。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頃八十六畝三分零

順天府田土。計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二頃九十九畝九分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頃四十六畝五分零

保定府田土。計九萬七千九十五頃五十畝
八分零

河間府田土。計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
十九畝八分零

真定府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六百七十五頃
六畝零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四千二百四頃四畝八
分零

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三十八
畝五分零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頃六
十畝八分零

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
分零

保安州田土。計三百四頃七十二畝七分零
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四百五頃一十四
畝零

蘇州府田土。計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
十畝五分三釐零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三

畝三分八釐零

常州府田土。計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五頃九

十五畝一分六釐零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七頃一

十三畝八分零

廬州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九頃一

十一畝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百九十一頃九十六

畝七分零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三萬八百二十六頃三

十六畝八分零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八十四頃九十九

畝七分

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八頃二

十七畝五分零

寧國府田土。計三萬三百三十頃七十八畝

四分零

池州府田土。計九千八十九頃二十二畝七

分零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頃五十

三畝三分零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九百五頃三十畝

八分零

廣德州田土計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頃四

十四畝五分零

徐州田土計二萬一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

四分零

滁州田土計二千八百九頃九十六畝八釐

零

和州田土計六千二百一十五頃七十九畝

六分零

凡科則陞降。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七年

詔蘇松嘉湖等府田如每畝起科七斗五升者減半○十三年令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糧額舊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減十之一。俱止徵三

斗五升以下仍舊○二十六年定凡各州縣田
土必須開豁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係官田者
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
徵歛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收稅糧如有出賣
其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不許灑派詭
寄犯者律有常憲○又令凡民間有犯法律該
籍沒其家者由土合拘收入官戶部書填勘合
類行各布政司府州縣將犯人戶丁田土房屋
召人佃賃照依沒官則例收科仍將佃戶姓名
及田地頃畝房屋間數同該科稅糧價錢數目

開報合于上司轉達本部知數○永樂三年令
凡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米
三斗○宣德四年

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
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
之三○正統元年令浙江直隸蘇松等處官田
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
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
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景泰
七年定浙江嘉湖杭官民田則例官田每畝科

米一石至四斗八升八合。民田每畝科米七斗至五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民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官田每畝科米二斗至一斗四合。民田每畝科米二斗七升至一斗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斗。官田每畝科米八升至二升。民田每畝科米七升至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成化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閒官地荒田及山場水洲者。城市官地每濶一

丈。長三丈。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濶二丈。長五丈。歲納米一石。山場水洲。俱照舊例起科。○弘治二年。令應天府上元等七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鎮江府丹徒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二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丹陽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金壇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二合。太平府當塗等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寧國府宣城等六

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三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廣德州并建平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五合。○正德三年令山東濟南府濱州活糶官民地土一千二百七十八頃四十畝八分四釐二毫辦納存留以足常賦其餘死糶官民田土折納布鈔以寬民力。○五年奏准差官丈量後軍都督府葦蕩果係界至內退灘地畝照依民田事例起科辦納子粒備造黃冊一本奏繳青冊二本。府部查考不許一槩混占以致軍民失業。○嘉靖九年令直

隸蘇松常鎮浙江杭嘉湖等府田地科則只照舊行不必紛擾其有將原定則例更改生奸作弊通行禁革。○二十年題准陝西查勘過朝邑縣地方潼關以西鳳翔以東黃河退灘堪以耕種地二百九十一頃八十三畝六分令居民照舊領種收入實徵冊內自嘉靖二十年為始每畝起科三升夏秋中半上納邊倉接濟軍餉。一凡開墾荒田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為已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又令復業人民見今

丁少而舊田多者不許依前占護止許儘力耕墾為業。見今丁多而舊田少者有司於附近荒田驗丁撥付○三年令以壯方府縣近城荒地召人開墾每戶十五畝又給地二畝種菜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稅○十三年令各處荒間田地許諸人開墾永為已業俱免雜泛差徭三年後並依民田起科○又

詔陝西河南山東壯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許儘力開墾有司毋得起科○二十四年令公侯大官以及民人不問

何處惟犁到熟田方許為主。但是荒田俱係在官之數若有餘力聽其再開其山場水陸田地亦照原撥賜則例為主不許過分占為已有○又令山東樞管農民務見丁著役限定田畝著令耕種敢有荒蕪田地流移者全家遷發化外充軍○二十六年令開墾荒蕪官田俱照民田起科○二十八年令山東河南開荒田地永不起科○又令凡民間開墾荒田從其自首首實三年後官為收科仍仰所在官司每歲開報戶部以憑稽考 正統三年

詔各處凡有入額納糧田地不堪耕種。乃自開墾補數者。有司勘實不許重復起科。○景泰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丁多田少之人。開墾田地。若原係稅額者。俟三年後仍納本等稅糧。○天順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閒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運。○成化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土地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

律典制等書。課令生員誦習講解。俾其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炫奇立異者。文雖工弗錄。所出試題亦要明白正大。不得割裂文義。以傷雅道。○一提學官奉

勅專督學校。不許借事枉道。奔趨撫按官。干求薦舉。各撫按二司官。亦不許侵伊職掌行事。若有不由提學官考取。徑自行文給與生儒衣巾。及有革退生員。赴各衙門告訴復學者。即將本生問罪革黜。若提學官有行止不端。怠玩曠職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劾奏。○一該管地方每年務

安巡視考校一遍。不許移文代委。及於隔別府
分調取生儒。以致跋涉為害。亦不許令師生匍
匐迎送。考畢。即於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不許
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案。致令書吏乘間作弊。士
子無所勸懲。亦不許招邀詩朋酒友。遊山翫水。
致啓倖門。妨廢公務。其水陸夫馬廩給。隨帶吏
書。俱照常行。○一提學官巡歷所屬。凡有貪汙
官吏。軍民不法。重情及教官干犯行止者。原係
憲司理當拏問。但不許接受民詞。侵官喜事。其
生員犯罪。或事須對理者。聽該管衙門提問。不

給主二分。仍聽開荒之人承種。各照章納糧。十
年之上。方行均分。敢有恃強奪占者。官司問罪。
枷號。仍不准撥給。○三十六年。令拋荒田地。集
招土著寄住。及原業人戶。開墾。每年終。將招過
人戶。開過荒田。資給過牛種。徵收錢糧數目。具
奏查考。○萬曆二年。議准。甘州拋荒堪種地畝。
見今。召人墾種。俟至萬曆六年。量徵租銀一百
五兩六錢八分二釐五毫。以准年例。以後永為
定規。○十一年。議准。陝西延寧二鎮。文出荒田。
但不在屯田舊額之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種。

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
行

凡召佃撥種地土。正統五年。令北直隸府州縣
將富豪軍民人等包耕田地。除原納糧田地外。
其餘均撥貧民。及衝塌田地。人戶耕種。照例起
科。其貧民典當田。字年久無錢取贖。及富豪軍
民占種逃民田地。待復業之日。照舊斷還原主。
○景泰四年。令廣西人民。有被蠻賊劫殺遺下
田土者。各該有司。取勘撥給無田及丁多田少
之家承種。二年後照例起科。○弘治二年。令順

天等六府。入官田土。俱撥與附近無田小民耕
種。起科每名不過三十畝。○嘉靖十一年。題准。
薊州永平一帶沿邊關營拋荒山場地畝。查照
冊籍。果係有糧。原為民業者。令附近軍餘承佃。
認納民糧。其冊籍不載。并原係附近官山官地
者。撥給附近正軍耕種。量收輕稅。作為屯田餘
地。其建昌等營。裁革鎮守。守備。內臣遺下地土
房屋。係占奪者。給還原主。當辦糧差。係官山官
地。分給貧軍耕種。量收稅價。以充各邊賞勞。修
理公用。○十三年。題准。陝西鎮守太監裁革。原

有養廉地一百五十四頃五十七畝四分三釐。并園圃菜地果樹總計定稅科糧共二千四百六十二石一斗七升七合。行令原佃軍民承種。附入實徵冊內。隨民田徵收。稅糧折價以備。

韓府祿米支用○十四年題准。將通州新城西南角曬米廠地四頃八十畝。召佃每畝定租銀一錢二分。歲該銀五十七兩六錢。該州依期徵完。解部。送太倉銀庫交納。遇通倉修理。公解糧跳等項。呈部支用。其墻垣樹株盜伐損傷。責令佃戶陪補。○十五年議准。陝西中護衛河外境外。

地九頃糧一百八石。拋荒田二十五頃五十畝。糧三百六石。撫按官召人佃種。每畝徵銀一錢。以備軍儲。○二十一年議准。寧夏鎮近年撥與總兵官東紅花等莊田三頃六十二畝。并革任太監所遺廟兒等灘荒田二頃七十二畝。內副總兵一頃五十畝。遊擊將軍一頃二十二畝。俱原係軍餘開墾屯田。行令照數退出。聽巡撫衙門照舊給與軍民人等佃種。辦納糧草。其各邊將官能使虜騎不敢臨邊住牧。於邊外能自開地者。任其開墾耕種。不在此例。

凡查豁稅糧田土。正統四年奏准。浙江江西福建并直隸蘇松等府。凡官民田地。有因水塌漲去處。令所在有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種。照民田則例起科。塌沒無田者。悉與開豁稅糧。○成化七年。令湖廣河南二布政司流民遺下平川田地。分撥各州縣土戶。丁多有力。及田少之家承種。起科若深山大谷新開田土。原係應禁山場者。俱與開豁稅糧。○嘉靖十五年

詔各處水塌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貧累人戶陪納。曾經具奏者。撫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各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貧累官旗陪納者。亦與查勘除豁。○又題准甘肅鎮體勘過水衝沙壓。跌斷溝渠。及隔在境外。甘州前後永昌涼州鎮番莊浪西寧古浪等衛所。實屯起科。措辦邊儲田地。共六百七十九頃六畝一分六釐二毫。該糧六千九百五十九石九斗七升四合四勺六抄。照例除豁。以蘇民困。或日後水退。堪以耕種。仍舊召人陸續佃種。以備軍儲。凡各官田土。嘉靖八年題准。查勘過豐潤縣

仁壽宮餘地九百一十四頃三十七畝有零泊南
泊北梁城所東及水泊餘地共九百八十頃九
十九畝有零蘆葦地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
三畝有零行令該縣俱照原擬輕重則例徵銀
解部以備邊儲○又題准查勘過

仁壽清寧未央三宮官地六十二處堪種并蘆葦
徵銀不等地計一萬六千一十五頃四十七畝
零歲該徵租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
零內

仁壽清寧二宮比原額勘多銀五千三百九十四

兩三錢零

未央宮比原額勘少銀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三錢
零各州縣照例徵銀另批解部收候係原額者
年終類進係勘多者除補

未央宮勘少額數外餘補各宮災免補奏進用○
二十年議准順天等府寶坻豐潤武清靜海興
濟五縣水占荒蕪勘減

仁壽清寧二宮官地銀二千三百四十五兩五錢
四分零將通州大興等州縣原入官備邊勳戚
等項地租銀四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五

釐七毫六絲七忽改補。及將原勘多餘備補各
宮災免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七釐
一毫九絲五微六纖五渺數內摘補外其餘備
補災免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五釐四毫
二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渺仍存補奏進用。二宮
前項水占荒蕪田土。改作入官備邊候水退另
行召佃徵銀解部。○又題准三宮原額及新改
補地土子粒銀兩。自本年為始至二十五年止
通借濟邊支用。○萬曆二年奏准。

仁壽清寧未央三宮莊田坐落順天河間等府每

年額徵子粒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
零內除

未央宮莊田量撥供奉

景陵香火每年該銀九百八兩九錢五分七釐四毫

實該進銀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

八釐零前項官莊田地俱係膏腴每畝止徵課

三分或二分坐落各該地方畝數逐一丈量將

清查田土改正過姓名佃種地畝應納子粒

備細造冊奏繳仍造青冊一樣四本一送戶部

一留屯田御史餘留該府州縣以後再有延欠

奸豪該州縣按名徑申屯田御史處治
凡勲戚寺觀田土。洪武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許典賣。○正統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為官田。如有絕戶。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景泰二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

觀量存六十畝為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納稅糧。○成化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每寺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與小民領種。○嘉靖八年。令各撫按官。委官查勘所屬州縣原額稅糧內。絕戶無徵。并沙壓崩陷若干。就將所在原無糧差寺田。盡數查出。照例起科。遇造黃冊。編入里甲。一體納糧當差。以補前數。不許勢豪之家。乘機侵奪。○又令各撫按官。查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管業者。照彼中時價。召人承買。改名入冊。辦納

糧差○九年題准查勘過順天保定河間真定
廣平順德六府所屬通州大興等六十七州縣
勲戚內臣寺觀莊田共四百一十九處計地四
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頃四畝七釐八毫五絲七
忽一微七塵除原係官民草場糧地例該退給
及雜占自種蘆葦等項外實堪耕種徵銀不等
地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五頃二畝九分零照例
每畝徵銀上則三分中則二分中下則一分五
釐下則一分解部給領其順天保定河間廣平
四府所屬昌平大興等三十六州縣勲戚等官

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與旁枝等項應革莊
田并各莊田內量出多餘地土及先年查勘還
官莊場同鷹房司革過草場等項共一百九處
計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頃一十七畝二分六
釐九毫五絲五忽五微九塵除雜占不堪耕種
外堪種徵銀不等地五千二百六十二頃八十
二畝六分一釐二絲七忽七微七塵另築封界
量地減輕徵銀解部轉發太倉銀庫接濟邊餉
管莊人役盡數取回如違照例問發邊衛充軍
各寺觀莊田亦於佃戶內審立莊頭一人收解

該州縣給領不許僧道自行收租○十六年題
准福建廢寺遺田實係拋荒者召佃納租依期
與民糧帶徵若係有僧行住持編入里甲納糧
當差者俱令照舊管業○二十一年題准福建
各寺觀田土已賣者俱要收入承買人戶內納
糧當差見在者若盈五頃抽田一頃五十頃抽
田十頃仍給僧道掌管每畝除糧外納租銀一
錢備賑不及前數者勿論○隆慶二年令元佑
宮季修閱視具奏等規盡行停止莊田盡數追
奪還官就令原佃人戶承種照依原額徵納租

用
銀每歲行承天府委官管收專備修築堤岸之

凡草場牧地正德十六年令各馬房倉場監督
主事不妨原務提督該房官旗人等將原馬房
地土查明頃畝設立封堆開挑濠塹呈部照驗
仍時常踏勘查考○嘉靖八年題准查勘過王
陽等九門外首宿草場地共一百三頃七十二
畝四分七釐二毫三忽八微七塵除原牧馬水
占不堪耕種外實該堪種地一百頃九十四畝
六分四釐二毫七絲一忽八微七塵內存留四

十頃分為四總。每總地十頃。把總官一員。軍人三十名。照舊種辦首宿。以供內厰喂養。多餘官軍退田差操。其餘每畝。上則徵銀五分。中則四分。下則三分。歲該銀三百兩八錢三分六釐。召佃徵銀解部。該監不得干預。○又題准查勘過御馬草場五十七處。實在地共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頃五十九畝零。除雜占水鹵并存留牧馬外。實該徵解備買草料地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六頃七十四畝零。并原備給修理公廨地四百三十頃。俱每畝徵銀三分。除修理公廨銀一

千九百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一釐二毫四絲。忽七微八纖五渺。俱上林苑監徵完解部。聽給光祿寺買辦。如有支餘銀兩。候各該地方災傷補給。○又題准安州等處牧馬草場地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五分。外鷹房按鷹地九十八頃七十一畝四分。差官丈量。召民佃種。照草場事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送太倉銀庫作正支銷。○又令興州左興州右興州前遵化東勝右忠義中開平中寬河梁城等九衛所秋青草草地畝銀兩改派大潤庫上納。放支山海薊州鎮朔等

衛遇例改選指揮千百戶等官折俸○十年令
提督屯田御史及各該主事將各馬房草場地
土依原冊內頃畝數目自召佃後為始照例徵
銀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草料支用若
有豪猾不行解納及多占者問罪○十三年題
准清查過

御馬監開壩大等二十馬房草場及馬神廟香火
地五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頃四
十九畝零除雜占地三千一百三十三頃一十
六畝零存留牧馬地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
七畝修繕馬營地一百三十頃及大馬往回住
牧灤縣草場地一十七頃七十二畝免南水占
地三十六頃外該戶部徵收子粒者二萬一千
七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零屬

御馬監徵銀修理公廨者四百三十頃其餘拋荒
蕪薄未經召佃者四千一百七十頃六十九畝

零萬曆六年冊報各馬房徵銀地二萬二千四
百八十八頃五十五畝三分一釐零戶部徵銀
地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五頃五十分三釐零御馬監修
理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四分三釐零經
自徵銀八千三百一十三兩一錢四分三釐零
十二年令勘過大名廣平二府牧地三千一百

二十五頃二十一畝七分零。內除拋荒等項堪種地歲徵銀八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七釐零。分別夏秋二稅徵解太倉專備京營馬匹草料。○隆慶六年令陝西苑馬寺牧地實有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二頃二十六畝一分零。內川地一萬二千一百二十頃零。坡地三萬一千九百三頃零。山地一萬一千三百七頃零。將七苑開見在馬一萬六百七十四匹。除駒羸一千九百四匹。例不給地。議每騾馬一匹定給川地一百三十畝。兒驕馬一匹各給川地五十畝。坡地山地

五十畝。川地不足苑分。每頃或給坡地一頃五十畝。或給山地二頃抵算。共該除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頃一十九畝二分零。除外川地五千三百九十二頃零。每頃議徵銀六錢。坡地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三頃零。每頃議徵銀四錢。山地九千二百九十四頃零。每頃議徵銀三錢。共徵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又將節年另議混互不明分爭不已地土。照例起科。共二千二百五十八頃。該銀九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零。俱查照徵收。專備軍餉。扣抵固原年

例軍餉○又令苑馬寺收地照依原擬分別川
坡山三等定擬徵銀數目立為定額每年收解
固原兵備道專備軍餉支用本部將應發該鎮
年例銀內扣除

凡詭寄投獻等禁例洪武初令凡民間賦稅自
有常額諸人不得於

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窯
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十五年令各處奸頑
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
告就賞為業○十八年令將自己田地移丘填

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
若不如此靠損小民○正統九年奏准順天府
所屬地土有限今後公侯駙馬伯等官在京年
久及外夷人員曾經撥地安插住坐者不許奏
討田地○天順二年

勅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強占官民田地起
蓋房屋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事發坐以重
罪其家人及投託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成
化二年題准公侯駙馬伯及勳戚大臣之家有
將官民田土妄稱空間朦朧奏討及令家人伴

當用強侵占者。行移法司先將抱本奏告人。拏問如律干礙主使教令人員。奏請拏問仍追究報地投獻之人。該府州縣官阿附權勢。容令占種。不即具奏者。事發一體究治。○弘治二年。令皇莊及

皇親公侯駙馬伯等官莊田。如遇災傷。俱令照依民田災傷分數徵收。其各處

王府不許置買田地霸占民業。○三年奏准。今後如有

皇親并權豪勢要之家。奏討地土。非奉

旨看了來說。一切立案不行。仍要追究。揆置主謀之人。參送問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及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敢有投託勢要之家。充為家人。及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事發悉照天順并成化十五年欽奉

勅旨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十一年。令今後額辦錢糧田地。不許

王府奏討。○十三年題准。凡軍民人等將爭兢不明。并賞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

隴投獻

王府及內外官執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壯直隸各處空閒地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種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十五年議准各

王府

皇親侯伯莊田地土店肆等項。如有強強侵占。并管莊人役生事害民。撫按官拏問發遣。應參奏

者參奏。○嘉靖六年

詔戶部通行各撫按衙門。轉行各司府州縣官。民間田地。悉照冊籍。應當糧差。查出奸弊。即為究治。改正。不許一槩丈量。改科。自立新法。生事擾民。○又

詔勦戚之家除

欽賜莊田。以資養贍。外再不許聽信撥置。將有主之業。朦朧陳乞。違者許本部該科參究處治。○八年奏准。清查部科道等官。將各該勦戚田土。盡數查出。內有世遠秩降。果係宗派。照舊不動外。

若世遠本房子孫已絕傍枝影射冒占者於內
量存三分之一以為修墳辦祭之資其餘盡革
入官照例徵銀解部以備邊餉其歲晚開墾置
買田土欺隱不行報官者比照功臣田土律例
一體追斷○又令雲南總兵官田土果係先年
給賜者將正數莊民計田分戶佃納子粒如有
額外侵占民業并投獻等項悉照例退給軍民
住種納糧當差一應投充影射莊戶嚴加查究
積年極惡照例發遣○又議准受獻田土之人
與投獻人一體永遠充軍事干勲戚追究管莊

佃僕永為定例○又議准甘肅各衛所湖場
按等官查照節次題准禁革事例通行本鎮鎮
總副叅遊守等官如有相承占據者即照馬房
迷黑二湖退出還官一體免罪如有仍前霸占
抗違者叅奏治罪仍會委各道風力官員將闔
鎮草場通查坐落遠近四至頃畝已經給撥者
聽便或開墾或採草納糧其餘盡行給撥衛所
官軍採草牧放○十一年題准陝西地方入官
莊基地土如有豪強占種即令自首還官賣銀
貯庫認納無主糧差違者從重問擬仍追花利

○十二年令各撫按官清查邊江濱海草場塗田灘地山場湖蕩蘆洲沙洲并寺觀田地等被官豪大戶奪占者不分新舊入官變賣積穀以備賑濟公文到日限一月以裏自首退出敢有執怙在京官員并在外五品以上官指名參奏其餘徑自處治通行造冊奏繳○二十二年令各邊鎮守養廉地土論畝收稅俱貯都司專備總督大臣取用犒賞如有勢豪占種及官府侵欺者許其首正遞年花利並免追究違者從重治罪○二十四年題准各

王府除

欽賜地土不動外其空閒官田并軍民徵糧地土敢有私自投獻捏契典賣者許被害之人告發所在官司即與丈量明白改正還官給主投獻之人照例問發○三十九年令宣慰土司越境收種田土無知軍民互為投獻者撫按官將土司查究軍人目把人等各照例發遣田土價銀入官○四十三年令河南各

王府郡王而下但有置買民田者盡數查出附與原賣各里甲項下即以佃戶的名編立戶籍凡

正雜差役俱要與平民一體派編。先將查過田糧造冊二本。一本啓

親王一留。有司以便稽查。民間有願將田地賣與宗室者。先將田糧數目報官。以憑附冊編差。違者。以投獻論。○隆慶二年令。天下有

王府去處。或有儀賓軍校。誘引奸豪。投獻田宅。及宗室公然借名置買。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驗契查實。先將投獻人依律究遣。田宅入官。另給軍民管種。輸租以補各

宗祿糧之缺。中有

宗室執留占恠。就照民間編納差糧。則例儘數抵扣。應得祿糧。方行補給。有司濫受饋遺。阿縱不舉者。撫按糾劾。重治。○萬曆十二年。題准昌平州地土。除撥給

陵莊果園。及勲戚莊田外。其見係民間耕種者。永為州民恒產。不許勲戚奏討

給賜

凡各

王府有莊田。在京

王府有養贍及香火地。

公主郡主及夫人有賜地。公侯伯有給爵及護墳地。又有給賜聖賢後裔及安插夷官各不等。有特賜者。有世守者。有退入者。不能具載。止載常行例於左。

凡賜勲戚莊田。成化六年題准。各

王府及功臣之家

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每畝徵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嘉靖七年題准。查勘過順天等八府各項莊田。除額外多占。遵奉查給軍民。其

餘悉聽照舊管業。今後應賞地土。隨品級定制。凡遠遺莊田。別其世之親疎。量為裁革。至於戚畹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者。照功臣律例一體追斷。○十年題准。勲戚莊田。議定徵銀解部。上地徵銀三分。中地二分。下地一分五釐。如有司不行用心徵解。過限三月不完者。府州縣管糧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十月不完者。布政司管糧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住俸。仍要填註循環文簿。依限送部查考。○十六年。

勅差科道部屬官各一員前去會同巡按查勘八府莊田。但自正德以來朦朧投獻及額外侵占者盡行查出。各依擬給主召佃管莊人員盡數取回。著管屯田僉事無帶督管該徵稅租照依原定則例折收銀錢原係

皇莊者解部類進係

皇親者赴部關領不許自行收受○二十九等令

凡公主國公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為率內儘一處撥給三分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

以補官莊備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官莊額數外。餘剩地畝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繼人員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寺觀太監下自買營造丘隴。奏免糧差地不及三頃者。容令照舊。若至三頃之外。量免其養馬均徭差役。每畝督辦納子粒三分。解部○隆慶二年題准。以後奏請莊田乞

欽定數目撥給。其年遠勳戚行屯田御史。查自封爵之日為始。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莊田百

頃或枝派已絕并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
又題准元勳後裔傳派五世者原議百頃之外
今再留一百頃如係勳戚相半者再留五十頃
○萬曆九年議准勳戚莊田五服遞減勳臣止
於二百頃已無容議惟戚臣如始封本身為一
世子為二世孫為二世曾孫為四世曾孫之子
為五世以今見在官品為始以今見留地數為
准係二世者分為三次遞減係三世者分為二
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頃為世業如正派已
絕爵級已革不論地畝多寡止留地五頃給旁

枝看守墳塋之人○又題准勳戚莊田有司照
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驗給如有縱容家人下
鄉占種民地及私自徵收多勒租銀者聽屯田
御史參究

凡賜聖賢後裔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
六十頃又增給田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凡給賜夷官正統元年撥賜河間府等處安插
外夷官員田土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一百二
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九年令外夷歸附
官員未曾安插該給田土者都督二百五十畝

都指揮二百畝。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衛鎮撫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又令迤北來降夷人每人撥與德州田地五十畝。○十二年。令西北歸附夷人每人撥地八十畝。耕種自給。○天順六年。

詔以沙州衛苦峪城西北地。阿千卜刺。直至苦峪川邊地。分給赤斤蒙古衛。永遠耕種。○嘉靖十三年。令以肅州衛迤北空地一十六頃五十畝。給寄住哈密都督訛言字刺等耕種。免其賦稅。

農桑

國初農桑之政。勸課耕植。具有成法。初皆責成有司。歲久政弛。乃稍添官專理。其例具後凡課種。

國初。今天下農民。凡有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綿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為差。有司親臨督視。惰者有罰。不種桑者。使出絹一疋。不種麻者。使出麻布一疋。不種木綿者。使出綿布一疋。○洪武元年。奏准桑麻科徵之額。麻每畝八兩。木綿每畝四兩。栽桑者。四年以後有成。始徵其租。○四年。令各府州縣行移提調。

官常用心勸諭農民。趁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等項田畝計科絲綿等項。分豁舊有新收數目。開報。○十八年議農桑起科太重。百姓艱難。令今後以定數為額。聽從種租。不必起科。○二十一年。令河南山東農民中。有等懶惰不肯勤務農業。

朝廷已嘗差人督併耕種。今出號令。此後止是各該里分老人勤督。每村置鼓一面。凡遇農種時。月五更。搥鼓。眾人聞鼓下田。該管老人點鬧。若有懶惰不下田者。許老人責決。務要嚴切督併。

見丁著業。毋容惰夫遊食。若是老人不肯勤督農民窮窘為非。犯法到官。本鄉老人有罪。○二十五年。令鳳陽滁州廬州和州。每戶種桑二百株。棗二百株。柿二百株。○二十六年定。凡民間一應桑株。各照彼處官司有定則例起科。絲綿等物。其絲綿每歲照例折絹。俱以十八兩為則。折絹一疋。所司差人類解到部。劄付承運庫收納。以備賞賜支用。其樹株果價等項。並皆照例徵收錢鈔。除彼處存留支用外。其餘錢鈔一體類解戶部。行移該庫交收。仍將存用數目出給。

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本部。查領附卷作數。其進納絹疋錢鈔一節。俱照依後項金科課程。條款一體施行。○二十七年。令天下百姓務要多栽桑棗。每一里種二畝。秧每一百戶內共出人力挑運柴草燒地。耕過再燒。耕燒三遍。下種待秧高三尺。然後分栽。每五尺濶一龍。每一戶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種過數目。造冊回奏。違者。發雲南金齒充軍。此條舊見工部○正統八年。令各處不出蠶絲處所。每絹一疋折銀五錢解京支用。

凡設官勸農。宣德二年。添設浙江錢塘。仁和。海寧。新城。昌化。嘉興。海鹽。崇德。八縣縣丞各一員。治農。○成化元年。添設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參政各一員。所屬各府同知一員。職專提督人民栽種耕耘。又預備倉糧糴買勸借。○九年。添設蘇松常鎮湖五府通判。并所屬長州等縣縣丞各一員。勸農。○十年。添設山東布政司參政一員。專理勸農。○十一年。添設直隸祁安。滄。冀。深。趙州判官各一員。平谷。滿。職。容。城。完。雄。深。澤。巨。鹿。高陽。新安。河間。獻。阜。城。肅。寧。任。丘。東。光。故。城。

南皮。慶雲。真定。井陘。獲鹿。元氏。靈壽。藁城。樂城。無極。平山。阜平。南宮。新河。棗強。武邑。饒陽。安平。武強。栢鄉。隆平。高邑。臨城。贊皇。寧晉。衡水。沙河。南和平鄉。廣宗。任。唐山。鉅鹿。內丘。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元城。大名。南樂。魏。清。豐。內黃。濬。滑。長垣。縣主簿各一員。江西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建昌。臨川。崇仁。樂安。新喻。新淦。廬陵。吉水。永新。泰和。永豐。安福。新昌。都陽。樂平。餘干。縣主簿各一員。湖廣沔陽。荊門。二州判官各一員。黃岡。麻城。江陵。監利。棗陽。衡山。安仁。慈利。

縣主簿各一員。河南光州判官一員。尉氏。滎澤。商水。夏邑。新野。浙川。新安。西平。信陽。確山。新蔡。息縣。主簿各一員。應天府溧陽。溧水。二縣主簿各一員。俱勸農。○十九年。添設山西布政司參政一員。專理農務。○二十一年。添設海泰二州判官各一員。鹽城。沐陽。贛榆。縣主簿各一員。勸農。○弘治十七年。裁革山東提督勸農參政。○正德元年。裁革湖廣衡州府安仁縣勸農主簿。○嘉靖六年。

詔江南等處各該撫按官通行所屬府州縣原設

有治農官處。不許營幹別差。責令著實修舉。本等職業。專一循行勸課。原無官處。定委佐貳官一員帶管。果有實効。具奏旌擢。如或因循廢職。作罷軟罷黜。○十二年議准。南直隸撫按官。於淮揚二府。定委佐貳官一員帶管。開墾荒田。招撫鹽徒歸農。○十五年。添設直隸淮安府通判一員。治農兼管水利。○十八年。添設浙江湖州府通判一員。任劄所屬烏鎮地方。分理詞訟。追徵錢糧。弭捕盜賊。兼管治農水利。○二十三年。添設鳳陽府通判一員。治農并責令淮安徐州督農官。於各州縣鄉社。分設農耆等役。開治荒田。招撫逃民。

災傷

國朝重恤民隱。凡遇水旱災傷。則蠲免租稅。或遣官賑濟。蝗蝻生發。則委官打捕。皆有其法云。凡報勘災傷。洪武十八年。令災傷去處。有司不奏。許本處耆宿連名申訴。有司極刑不饒。○二十六年定。凡各處田禾。遇有水旱災傷。所在官司踏勘明白。具實奏聞。仍申合干上司。轉達戶部。立案具奏。差官前往災所覆踏。是實將被災

人戶姓名。田地頃畝。該徵稅糧數目。造冊繳報。本部立案。開寫災傷緣由。具奏。○永樂二十二
年。令各處災傷。有按察司處。按察司委官。直隸
處。巡按御史委官。會同踏勘。○成化十二年。令
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踏勘災傷。係民田者。
會同布政司官。係軍田者。會同都司官。○弘治
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災不得
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所司報不及
時。風憲官徇情市恩。勘有不實者。聽戶部參究。
○萬曆九年。題准。地方凡遇重大災傷。州縣官

親詣勘明。申呈撫按。巡撫不待勘報。速行奏聞。
巡按不必等候。部覆即將勘實分數。作速具奏。
以憑覆請賑卹。至於報災之期。在腹裏地方。仍
照舊例。夏災限五月。秋災限七月內。沿邊如延
寧。甘。固。宣。大。山。西。薊。密。永。昌。遼。東。各地方。夏災
改限七月內。秋災改限十月內。俱要依期從實
奏報。如州縣衛所官申報不實。聽撫按參究。如
巡撫報災過期。或匿災不報。巡按勘災不實。或
具奏遲延。併聽該科指名參究。又或報時有災。
報後無災。及報時災重。報後災輕。報時災輕。報

後災重。巡按疏內明白從實具奏，不得執泥。巡撫原疏致災民不霑實惠。

凡蠲免折徵。洪武元年，令水旱去處不拘時限，從實勘勘實災，稅糧即與蠲免。○成化十九年，奏准鳳陽等府被災秋田糧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其餘七分除存留外起運者，照江南折銀則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送太倉銀庫，另項收貯備邊。以後事體相類者，俱照此例。○弘治三年，議准災傷應免糧草事例，全災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止於存留內除豁，不許將起運之數一槩混免。若起運不足，通融撥補。○十七年，議准蘇松災傷起運不前，暫將一年在京各衙門官員月糧米，每石折銀八錢，該在南京本色祿俸，每石照舊折銀七錢，其南京各衙門官員俸糧，每月除米一石，折銀八錢，其餘并南京各衛倉糧，俱每石折銀七錢，漕運糧米，折銀二十萬石，每石兌運七錢，改兌六錢，各解交納。○嘉靖五年，令鳳陽等處被災州縣稅糧，照例除免，應解物料暫且

等處被災州縣稅糧，照例除免，應解物料暫且

停徵。兩廣鹽價留四萬兩接濟應用。○七年奏
准。壯直隸八府災傷。將本年分夏稅不分起運
存留。盡數蠲免。其秋糧視被災分數。仍照舊例
行。○十六年題准。今後凡遇地方夏秋災傷。遵
照勘災體例。定擬成災應免分數。先儘存留。次
及起運。其起運不敷之數。聽撫按官將各司府
州縣官庫銀兩。錢帛等項。通融處補。及聽折納
輕齎存留。不足之數。從宜區處。不許徵迫小民
有孤實惠。○二十三年題准。各處災傷。漕運正
改兌糧米四百萬石。除原額折銀。并薊州天津

倉本色照舊。其餘本色以十分為率。七分照
舊徵運糧米。二分折徵價銀。每正兌米一石。連
蓆耗。共徵銀七錢。改兌米一石。連蓆耗。共徵銀
六錢。○三十一年。以黃河淹沒安東縣治。令該
縣應派改兌折銀。移派該府別州縣。該府止派
支運。○三十一年。奏准河南災盜地方。量行折
徵。兌改米五萬石。內於臨清倉支運三萬石。德
州倉支運二萬石。以補漕運之數。○三十三年
題准。淮鳳災。將未完改兌糧待麥熟後。止徵
折色。○四十二年。議准。淮揚徐州災傷。改折嘉

靖四十四年應運四十三年分兌運改兌秋糧
淮安所屬邳州海州鹽城山陽睢寧五州縣各
准三分安東、輿榆、沐陽、宿遷、桃源、清河六縣及
徐州所屬蕭縣各准五分徐州、并碭山、沛縣、豐
縣及揚州府所屬興化縣各准六分徵銀解部
備放官軍折色支用○萬曆十二年議准以後
地方災傷撫按從實勘奏不論有田無田之民
通行議恤如有田者免其稅糧無糧免者免其
丁口鹽鈔務使貧富一體並蒙蠲恤
凡賑濟洪武十八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

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二十七年定災傷去
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
與○永樂二年定蘇松等府水滄去處給米則
例每大口米一斗六歲至十四歲六升五歲以
下不與每戶有大口十口以上者止與一石其
不係全災內有缺食者原定借米則例一口借
米一斗二口至五口二斗六口至八口三斗九
口至十口以上者四斗候秋成抵斗還官○六
年令福建瘟疫死絕人戶遺下老幼婦女兒男
有司驗口給米稅鹽糧米各項暫且停徵待成

丁之日自行立戶當差○八年令被災去處人民典賣子女者官為給鈔贖還○正統五年令各衛所屯軍有因水旱子粒無收缺食者照缺食民人事例賑濟候秋成還官○七年令各府州縣一應贓罰入官之物俱於年終變賣在官候秋成糴糧預備賑濟○九年令揚州府江潮泛漲滄死人民量給鈔錠收湮○景泰四年奏准山東河南江壯直隸徐州等處災傷令所在問刑衙門責有力囚犯於缺糧州縣倉納米賑濟雜犯死罪六十石流徒三年四十石徒二年

半三十五石徒二年三十石徒一年半二十五石徒一年二十石杖罪每一十石答罪每一十五斗○成化二年奏准今後若有侵欺賑濟銀糧或將官銀假以前煎銷均散為名却乃補和銅鉛給與貧民者一體解京發落○六年

勅差堂上官二員一員往順天河間永平三府一員往真定保定二府災傷地方設法招撫賑濟如本處倉糧缺乏許於附近通州天津涿州保定等處倉分重給及搬運接濟其一應差徭俱暫優免○又去歲准將京通二倉糧米發糶五十

萬石每杭米六錢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救京城米價騰貴再將武官吏俸糧預支三箇月○弘治二年議准以天河間永平等府水災淹死人□之家量給小二石。漂流房屋頭畜之家給與米一石○十四年令徐淮二倉各撥米三萬石臨清倉撥四萬石分派附近被災處所賑濟○嘉靖元年令將太倉銀庫見貯銀兩差官秤盤二十萬兩運陝西蝗旱地方支用○三年令將許墅鈔關所貯嘉靖元年秋冬二季三年春夏二季共四千兩銀兩照數立取在官類解南直

隸巡撫衙門相兼原查餘鹽等銀通融賑濟災傷地方○又令將湖廣正德十四年起至嘉靖二年止解京銀三萬五千兩給發賑濟荊州府荊門石首等州縣旱災○又令將嘉靖三年分淨樂宮庫藏查盤節年所積香錢暫支二千兩賑濟湖廣地方旱災○五年奏准湖廣地方災傷將合屬各預備倉原積穀米雜糧八十二萬石銀四萬兩并太和山嘉靖四年五年分香錢銀兩見在實數十分內摘取六分酌量輕重賑濟○六年奏准貴州災傷凡遇軍職犯該立功

罪名者每一年納米十石。省令在衛間住。年限滿日。方許帶俸差操。納過糧米。存留備賑。豐年停止。○七年奏准河南災荒。將所屬庫貯各項錢糧動支。及准留改折充軍米十萬石。賑濟被災府分饑民。○又

諭巡撫官督令司府州縣等官。將極貧人戶先儘覓在倉糧量為給賑。若有不敷。將各項官銀給發。災輕去處。照例徵免輸納。其充軍起運不可缺者。將兩淮等運司鹽價銀兩。及各處先因別項徵納。今未用者。酌量派補運納。如有不敷。仍

將太倉收貯官銀。動支百餘萬兩。派發送去。備代補起運。及賑濟二項支用。事完造冊奏。○八年令撫按官。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積多寡。以禮勸借。若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與冠帶。三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兩者。正八品。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雜泛差役。出至五百石。五百兩者。除給與冠帶外。有司仍於本家豎立坊牌。以彰尚義。○又題准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埋屍一軀者。給銀四分。

鄰近州縣不得閉糴○又題准各災傷地方守
巡官查審流民大口給穀二三斗小口一二斗
令各速還原籍○九年令各處運司將在庫無
礙官銀及贓罰銀兩趁時收買米穀別倉收貯
委官守掌如遇饑饉運司將極貧竈丁查照有
司賑濟事例呈巡鹽御史動支若有不敷各該
有司查明與民一體賑濟○十年令支太倉銀
三十萬兩賑濟陝西○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
令各州縣官員戒諭富室將所積粟麥先扣本
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糴與饑民若每石減價

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石以上
表為義門被災人民逃出外境者招集復業倍
與賑濟銀兩官給牛種隆冬時月饑民有年七
十以上者添給布疋動支官銀收買遺棄子
女州縣官設法收養若民家有能自收養至二
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州縣官各於養濟院支
預備倉糧設一粥廠就食者朝暮各一次至麥
熟而止○十一年題准凡遇賑濟除各衛所上
班官軍自有應得月糧外其原無糧餉軍餘或
父母妻子極貧者查審的當與州縣饑民一體

給放○十四年。令將太和山嘉靖十年以前香錢并均州貯庫銀二千六百餘兩盡數發湖廣布政司賑濟。并補給祿糧月俸支用。今後香錢除正用外。果有羨餘。歲歲儲積。以備凶荒賑濟。○二十九年。令進京避虜貧難人口。每名給席一領。按口給米一升。○三十一年。令大同全災。衛所預放官軍月糧兩月。仍以該鎮鹽稅鹽稅等銀及預備倉糧賑濟。○三十二年。議准徐淮水災減免有田有戶之人。應納稅糧五萬石。其見在淮徐兩倉米麥。專給與無田無戶之人。或

不敷。將淮徐附近府州縣該起運兌改。及各處見運到淮漕糧內。照數截撥補給。○又令發京通二倉。挨陳粳粟米各一萬五千石。賑濟河間保定水災。○又以河南寇災。令發預備倉糧。及事例民兵等銀。給賑。仍從衛河。赴臨清倉。動支寄收漕運糧米三萬石。裝至衛輝府。酌發被災各州縣收項。候明春青黃不接。散賑。○又令勸諭殷實鋪行。給領官銀。或不敷。聽於臨清倉折糧銀。借支二萬兩。作為糴本。前往鄰近有收地方。收買糧米。聽賑。仍立為均糴之法。照依原買

脚價聽從過得人戶。易買自濟。或互為留還。相
無接續賑糶。○三十八年。令發太倉銀六萬兩。
賑薊遼饑荒。另發銀五萬兩。以給牛種。○又令
將新運停泊天津。應派通倉漕糧撥八萬石。運
發薊州。轉運山海。令山海以東。應賑人戶。自來
撥運。其屬寧遼陽金復海。蓋隔遠處。於真保地
方。亦宜屬頭。就令遼陽見調。薊州防秋步軍。回
日順帶。賑運備賑。

凡補蝗。永樂元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
差人巡視境內。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撲捕。務要
盡絕。如是坐視。致使滋蔓為患者。罪之。若布按
二司官。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每
年九月行文。至十一月再行軍衛。令兵部行文。
永為定例。○宣德九年。差給事中御史錦衣衛
官。往山東河南打捕蝗蟲。

大明會典卷之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十八

戶部五

屯田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之初命諸將分屯於龍江等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又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三十畝二十畝不等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衝緩為差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餘丁多者亦許其徵收則例或增減殊數本折互收皆因時因地而異云

在京錦衣等五十四衛并後軍都督府

原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二釐零

見額屯田五千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

釐三毫嘉靖四十年清查數一糧二萬八千二石陸斗

五升三合七勺○新增并勘出還官首地銀

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六釐六

毫三絲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萬曆七年屯田御史

冊報數

壯直隸各衛所

原額屯田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六分八

釐

見額屯田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八頃四十六

畝一分七釐零糧三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

一石五斗七升六合九勺○新增并勘出首

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九

毫零秋青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

穀草一百八十七束

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

原額屯田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三

分七釐零

見額屯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六
畝三分五釐糧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
石七斗五升四合三勺銀一萬二百六十六
兩四錢八分六釐三絲

南直隸各衛所

原額屯田二萬七千四十一頃四畝八分零
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六
畝一分六釐五毫糧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三
十七石五斗二升六合八勺零銀六兩三錢

七分五釐

浙江都司

原額屯田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
分

見額屯田并地山園池蕩堦漫潭塘灘溝共
二千三百九十頃六十畝九分六釐零糧六
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一合三勺
零

江西都司

原額屯田地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

二分五釐

見額屯田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三十八畝
四分三釐零糧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四
斗二升五合

湖廣都司并留守司行都司

原額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二十
五畝

見額屯田共五萬七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
六分一釐二毫糧共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
十五石四斗四升九合

福建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五千三百八十一頃三十七畝
見額屯田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三
分一釐糧一十五萬一千八百四石九斗一
升四合八勺

山東都司

原額屯田二千六十頃
見額屯田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七頃四十九
畝二分二釐零糧八萬三百四十八石四斗
六升零

河南都司

原額屯田三萬六千三百九十頃一十七畝
三分二釐

見額屯田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
畝四分八釐零糧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
九石四斗九合八勺

廣東都司

原額屯田七十二頃三十三畝七分六釐
見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八
分八釐零糧一十五萬一百二十九石四斗

七升八合四勺零

廣西都司

原額屯田五百一十三頃四十畝

見額屯田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
零糧五萬五千五十四石三斗四升九合四
勺。內除民里徵收及荒剗停徵田實在屯田
二千九百一十三頃三十七畝零糧三萬四
千六百九十五石四斗四升一合零

四川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五頃二

十六畝七分三釐零

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四頃一十畝三分

五釐零花園倉基一千九百三十八所糧二

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九石四斗九升五合

七勺零

山西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畝五

分五釐

見額山西鎮屯田地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

頃八十八畝十分零糧一十萬一千九十八

石一斗六升一合零租銀一千二十七兩八

錢五釐九毫零草一千二百四十束折銀一

十六兩二錢

山西行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畝五分

零

見額大同鎮屯田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頃三

十四畝四分五釐零糧一十二萬二千四百

三十八石一斗五升二合二勺牛具地一萬

二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九分一釐零

徵銀八千三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一釐零
萬全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分

見額宣府鎮屯田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頃四十七畝零糧一十九萬八千六十一石六斗八升三合九勺

陝西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頃七十二畝三分五釐零

見額屯田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四頃四畝一分零糧八十二萬三千二百四石六斗五升八合四勺零草折糧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五斗五升九合零拋荒糧草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八分零草二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二束零草價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三釐零地畝糧二千四百六十二石六斗八升一合二勺零地畝銀一萬七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六釐零

雲南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三分

見額屯田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一分八釐零糧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三斗三升三勺零

貴州都司

原額屯田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三分

見額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六分一釐零糧九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七斗

四升三合六勺零

遼東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

見額屯田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一分零糧二十五萬三千二百一石三升零

凡開立屯田。洪武元年。

命諸將分軍屯種於滁和廬鳳地方。開立屯所。京衛旗軍七分下屯。三分守城。每分田五十畝。設都指揮一員統之。○又置壯平都司於壯平府領

燕山等衛復置大寧都司於兀良哈地各置屯田以五十畝為一分七分屯種三分守城受田

以五十分為中○十一年置貴州都司衛所開設屯堡

○十八年雲南諸蠻平增置衛所開屯戍守悉

以腴田給軍弁歸附之衆二十三年以後始以

千戶所建立屯倉委官收貯○二十六年五開

蠻平始設衛所屯種○永樂二年以廣西各縣

田地開設屯所撥官軍屯種自食不納稅糧○

又營建北京以五軍都督府總攝天下屯政增

設衛所調興州營州等衛屯軍拱衛京師照例

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提督北直隸屯田○景

添二年增設山西屯田副使○三年令提督南

京倉場并巡撫南直隸蘇松等府及順天北直

隸各府都御史兼提督屯種○四年添設山東

按察司副使一員監督永平等處收支兼理屯

田○天順元年令本部差郎中四員於宣府大

同薊州永平山海等處提督糧儲兼理屯田○

成化五年奏准鳳陽倉糧令本部監督英武飛

熊廣武三衛屯倉主事就近兼管○九年題准

行南京都察院差御史一員巡視南京衛所屯

田南京巡此

○十一年令雲南按察司總督銀

場僉事無理屯田○十三年添設雲南按察司

副使一員專管屯田○二十二年添設山東按

察司僉事一員專管屯種○二十三年裁革山

東按察司管屯僉事仍令巡察海道副使無理

○弘治三年奏准河南僉事奉

勅提督直隸安慶等二十八衛屯種○正德三年

題准每歲選差御史一員請

勅督理北京并直隸衛所屯種比較子粒禁革姦

弊年終更替

北京巡此

○嘉靖四年題准將南

昌衛饒州撫州千戶所屯田坐落池州府地方

許令江西屯田僉事帶管凡詞訟有干屯政者

聽其綜理仍給關防以便行事○八年題准南

京衛所屯田地方廣濶巡屯御史周歲不能遍

歷請給

勅印定限以三年為滿○又題准在京并直隸各

衛所屯種照南直隸事例都察院差委御史一

員領

勅清查三十一替其屯田僉事裁革○十二年題

准貴州屯田水利二事責令各該分巡官各照

地方管理。提學官不必兼管。○十九年。令清軍御史帶管各省屯田事宜。各該管屯副使僉事。并分守官悉聽節制。○二十四年。令各衛屯田。有管糧通判處。行通判帶管。其無通判處。行各該兵備官帶管。○二十九年。令選風力重臣二員。督理壯直隸山西宣大屯牧。○三十八年。令宣大添設同知一員。專管屯政。○隆慶二年。差都御史三員。一督理江南。一督理江壯。一督理山西等處各屯政。後罷。○三年。令給宣大兵備守巡。

勅書專理屯田聽巡。按御史舉劾。○萬曆元年。令鞏昌府清軍同知。臨洮府管糧通判。各加管屯職銜。分理應隸衛所屯田。

凡屯種徵折。洪武四年。

詔河南山東陝西山西淮安等府屯田。三年後。每畝收租一斗。○二十年。令陝西屯軍。五丁抽一。稅糧照民田例。○又令屯軍種田五百畝者。歲納糧五十石。○又令陝西臨洮岷州寧夏洮州西寧甘州莊浪河州甘肅山丹永昌涼州等衛軍士屯田。每歲所收穀種外。餘糧以十分之二。

上倉給守城軍士○三十年

詔廣西遷仁屯田所土兵免納屯糧○三十五年始定科則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每衛以指揮一員每所以千戶一員提督都司不時委官督查年終上倉并給過子粒數目造冊赴京比較○永樂二年奏准屯田所受每粟穀糜黍大麥蕎麥各二石稻穀蜀秫各二石五斗糝稗各三石並各准米一石小麥芝麻與米同○又令每軍分田三十畝計遠近屯堡三百六

十七所以減輕例徵糧四石○二十年

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其間多有艱難辦納子粒不敷除自用十二石外餘糧免其一半止納六石○洪熙元年令每軍減徵餘糧六石共正糧一十八石上倉○宣德十年

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正糧子粒一十二石給軍士用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附近軍衛有司官倉交納○正統元年奏准陝西旗軍餘丁所種屯田五十畝之外每畝納糧五升○二年令每軍正糧免上倉止徵餘糧六石科則至是始定

○三年。令四川都司衛所屯種水田者。納米。陸地者。納豆。無豆者。抵斗折米。○七年。減延綏等處屯田軍子粒。每百畝。歲納六石者。止納四石。○又減陝西行都司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一十石。○又減延綏等處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八石。○十年。奏准。福州左右中衛并延平衛屯田。准照民間秋糧事例。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濟邊。○又減陝西行都司等處屯田子粒。歲納八石。○十二年。令開平衛屯軍餘糧六石。減免二石。○成化六年。令陝西延綏等處屯田。每

軍百畝。徵草二束。○九年。令榆林以南。招募宣民屯田。每一百畝。於鄰堡上。納子粒六石。○弘治二年。題准。成都右等衛屯田。每糧一石。折銀三錢六分。布政司貯庫。聽支軍糧。○八年。奏准。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延邵三衛都司所屬福州左等衛屯田。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解京濟邊。○十一年。題准。洪川順聖川地土。每一頃。徵糧三石。每分二頃五十畝。共糧七石五斗。照舊徵草十束。於原定倉場上。納願依前例折銀者。聽。○十五年。議准。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

銀二錢尋議輕減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在京赴
太倉在外赴附近有司交納放支官軍月糧○
十六年題准浙江除昌國衛田畝數多温州衛
田地膏腴外其餘各衛所屯軍全納子粒六石
者每年本折中半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附近有
司官庫收貯備支○十七年議准成都右等衛
所屯地山岡瘠薄難納本色每石折銀三錢○
又議准山東登萊沿海瘠地照輕科則例每畝
三升三合○嘉靖八年奏准浙江爵給所屯田
并象山縣民帶種本衛中前千戶所屯田照舊

司秋糧折銀事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又令
薊州三十三衛所先年丈出屯糧餘地自八年
以後比照通州等衛地畝減徵事例每畝徵銀
一分五釐解納薊州庫以備官軍折俸○又令
遼東各該衛所除見種屯田每五十畝辦納屯
糧一分外其餘關銀糧樣田糧并贍軍養馬奏
討等項各色悉與革除○九年題准南京各衛
新增田每畝止納銀一分六釐似為過輕令每
畝量加五釐熟田內每畝止納三升三合者陞
科五升三合五勺以備欠額新增地畝徵銀至是

釐○十二年議准福建建寧左右衛屯田不論
舊額新增會計除穀成化年間實徵本折舊數
外左衛踏出實有開荒田三十六頃五十一畝
該增糧六百一十六石二斗右衛有開荒田一
十五頃三十三畝該增糧三百一十二石八斗
照例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與同舊額折色解
京其該納本色田糧仍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通
融給軍其餘折補并荒陷不堪無種無徵糧田
盡行停徵○二十年議准查勘過天津等二十
衛所新增地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頃零除荒

灘水占不堪外實堪種徵銀不等地六千五百
七十四頃二十九畝七分零該徵租銀九千六
百一十兩二錢七釐九毫六絲五忽照則依期
與原額屯糧一併徵納○三十八年議准大同
屯田折糧五萬三千五百二十石七斗七升零
原折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一分零通融
折納惟期不失原數其加增銀兩盡行除豁○
四十四年勘過真定衛實在地五千一百五十
二頃八十六畝六分七釐五毫三絲其堪種地
每畝徵糧二升五合六勺徵銀九釐沙薄下地

每畝徵糧一升三合三勺。徵銀五釐。神武右衛左後前中所原額軍糧一千五十石六斗六升九合五勺。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八毫。今丈勘均徵糧八百八石二斗一升九合二勺八抄九撮七圭。均徵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八釐。○隆慶二年。令宣鎮屯種官地。每畝原徵糧不及一斗者。照舊徵納。如一斗以上者。亦以一斗為止。其地畝起科。新增牧地等項。田土應徵糧石。酌量定為三等。除本色。照舊米豆中半折色。照各城堡月糧。則例上納。該鎮屯田。

地畝等糧。以原額為準。以後虛增糧數。盡行除豁。將來徵收。務足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畝之數。○三年議准。將保德所屯糧。照依先年舊規。每石徵銀五錢。永寧州馬房等處屯田。係原額者。照舊徵銀八錢。係新增者。改徵三錢。依期照數完納。

凡督比屯種。洪武三十五年。令各處衛所。每衛委指揮一員。每所委千戶一員。提督屯種。年終以上倉并給軍子粒數目。造冊赴京比較。各該都司。每歲仍委指揮一員。督察。年終同赴京復。

奏○又令各處屯田衛所每軍歲徵正糧一十二石。直隸差御史比較。各都司所屬巡按御史同按察司掌印官比較。年終造冊奏繳戶部。不及數者具奏降罰。所收子粒行御史等官盤查。○永樂二年。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三百名以上。委千戶一員。五百名以上。委指揮一員。提督不及一百者亦委百戶一員。提督若官員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一面。寫刊於

上。每百戶所管旗軍一百一十二名。或一百名。七八十名。千戶所管十百戶。或七百戶。五百戶。三四百戶。指揮所管五千戶。或三千戶。二千戶。總以提調屯田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軍歲用十二石正糧為法。比較將剩餘。并不敷子粒數目。通行計算。定為賞罰。令按察司都司并本衛隔別委官點聞。是實然後准行。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并各府委官。及本衛隔別委官點聞。歲收子粒。如有稻穀粟。葛秫。大麥。蕎麥等項。麤糧俱依數折算。細糧

如各軍名下除存種子并正糧及餘糧外。又有
餘剩數不分多寡。聽各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
官員人等巧立名色。因而分用。○宣德五年。令
各處屯田都布按三司各委官提督。在京并直
隸衛所從巡按御史提督。若有總兵官鎮守去
處亦令提督。○正統三年。令各都司衛所管屯
官。三年滿日造冊。二千里以裏者赴京比較。二
千里以外者從按察司并巡按御史比較。○弘
治九年題准。河南各衛除正操守關漕運等項
旗軍支糧外。其餘革去月糧。悉令屯種。辦納子

粒一應雜差俱查。餘丁應役准給口糧。○六年
題准。各都司衛所屯田子粒違限。年終不完者
先將都司及衛所管屯并有屯糧官員之家。截
日住支俸糧。若經一年之上不完。將都司衛所
掌印并按察司管屯官員一體住俸。○嘉靖十
二年議准。各該撫按官。選委指揮千戶。催督屯
田錢糧。其掌印巡捕領操上運等官。不許朦朧
營管侵盜。仍選有司佐貳官一員。協同收支。互
相覺察。毋得和同侵剋。其有陞遷去任。申呈撫
按交代。方許離任。○二十二年題准。將南贛所

屬衛所屯糧。令屯田道派定呈報御史。行各兵備道就近督徵。○三十一年。令比較屯田官員見微子粒。有不完三分者。住俸。監併家屬。五分以上者。參問。一年之上不完者。革去見任。侵欺者。比照私役軍人事例。五分以上。降二級。以下降一級。○萬曆元年題准。各衛所屯糧。通限當年完足。如未完二分以上。管屯官住俸督催。掌印官姑免。未完四分以上。管屯官降俸二級。掌印官住俸。各戴罪督催。未完六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革任差操。掌印官降俸二級。戴罪管事。

以上住俸降俸等官。俱不許別項差委。致滋規避。通候完至九分以上。住俸者。方准開俸。仍將住過日期查照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報完之日為始。未完八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仍調邊衛。係邊衛者。改調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掌印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掌印管屯官。總計所屬衛所完欠分數。一體查參。○九年題准。通行各撫按官。以後題參衛所掌印管屯各官。查果屯軍消乏。屯地荒蕪。糧必難完。從實具奏。始准比照有司凋疲地方事例。遞為減等降罰。

凡撥軍開墾。正統二年。令各處軍職舍人除應襲外。其舍餘及家人女壻無差使者。每五丁朋作一名。委官管領。與閒地四十二畝耕種。照屯田例。辦納子粒。○四年。令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閒之處。許官軍戶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七年。令屯田有自開墾荒地。每畝歲納糧五升三合五勺。○八年。題准廣西桂林等衛所屯田。每軍加給一十畝。如有餘剩田地。即令軍舍及勾補軍旗。如數撥給。照例納糧。○九年。令浙江等處屯軍遺下田地。儘見在旗軍撥

與屯種。餘剩頃畝。驗官軍戶下餘丁。有三四丁者。摘撥一丁。丁多者。以是為率。摘撥下屯。若田地尚有餘剩。官旗軍民願承種者。一體撥與其地。久積荒蕪。開墾者。待三年成熟之後。俱照例徵收子粒。就於附近官倉交納。候有軍之日。撥軍屯種。○天順元年。令京城附近直隸八府及山東河南等處荒閒田地。及有人佃種。無糧差者。撥與所在衛所軍餘屯種納糧。○弘治四年。題准行四川。令管屯僉事將官舍。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田軍餘耕種。願認糧者。亦准與查明

分數照例徵收本色。不許徵銀花銷。○正德十五年題准。湖廣各衛所新增田地。以十分為率。減除三分。其七分撥軍舍承種納糧。○嘉靖六年

詔各該巡撫督率管屯方面等官。查勘衛所屯田。其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即令退還本軍為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八年議准。甘肅等處屯田。除見種成熟。不許更換外。今後凡有荒蕪堪種

地土。止論人丁。于一衛之內。許令附近有力屯丁告頂。其衛所撥補務查屯丁住居。先儘本渠分地土。不許隔遠。及將無影地土虛撥。致令包陪糧則。○隆慶二年。令宣大開墾田已成業。每十頃內。給將官五十畝。以為養廉之資。若副參開種不及一百頃。守備以下不及一十頃。參論戒飭。○四年。令各邊有自墾田地。照永樂二年事例。永不起科。如果歲增粟十萬五萬石。自墾至百頃千頃者。重加陞賞。

凡稽查改併。正統十一年。令各處衛所類造屯

田坐落地方四至。頃畝子粒數目文冊一本。繳合于上司一本。發該管州縣以備查考。○弘治十五年奏准。後湖并南京戶部及各衛所俱無屯冊。將今次清過屯田。行令管屯官各造冊送後湖交收。仍將屯田頃數刻記碑陰。以圖經久。○十八年。令直隸武平衛屯糧歸併南直隸管理。其河南屯田冊除豁。○正德十年題准。南京衛新增屯地銀。改解南京太倉銀庫。聽給官軍月糧。○十五年題准。每年七月。南京戶部預委主事。都察院委御史各一員。會同過江驗看屯

田。果有被災去處。即時督同軍衛有司踏勘。輕重分數。造冊奏請。不許屯軍臨時告災。以圖冒免。○嘉靖十五年議准。給南京屯田戶由。每十年一造。○二十四年。令各該管糧郎中主事。嚴督監收委官。及倉攢人役。收受完日。填寫循環文簿。季終送管糧官處。倒換稽考。如有挿和情弊。事發從重。問擬虧折之數。就令監收委官。及經該官攢人役均陪。其查盤官受賄容隱一體究治。○四十年題准。山西寧山衛平定所屯田坐落直隸地方。行直隸屯田御史管理。仍於山

西屯田冊內開除

凡處補折抵。嘉靖十一年題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所掌印管屯等官。將關銀樣田叅究地畝賦稅。巡撫續選陞官寄籍起科。越界等項糧料。改作屯田糧料。補足原額屯糧二十五萬九千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所印信票帖。付各納糧軍餘。依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郎中嚴督都司衛所掌印管屯官。照數追徵。○十三年題准。廣東廣州左等六十一衛所屯田。如遇借力征守。其該支月糧。每月扣五斗或一石。折抵該

納屯糧

凡侵占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餘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凡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等。若侵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占官田問罪。照常發落。○嘉靖十三年題准。陝西河南地方。如有屯地。為軍職及莊浪人等。買種代種者。悉照紅牌事例問罪。

大明會典卷之十八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0 rows of faint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